

民权县水利局文件

民水〔2021〕50号

签发人：李启芳

办理结果：A

对民权县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第28号建议的答复

皇甫泽福，梁勋峰，杜付芹，王永良，杜合银，李平，刘芳，袁经洲，王凡秀，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宽和铺修林七乡葵丘寺水闸桥面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林七乡水闸桥为林七水库大坝泄洪闸交通桥，为商丘市水利组织实施的林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（2007年），原设计桥面净宽为4.5米，可以双车通行。商丘市水利局按照商丘市

政府水源地保护穿越工程规划要求，2019年组织实施了护栏（网）加固建设后，桥面变窄双车无法同时通行。该闸桥为商丘市水利局实施和管护工程，县水利局将根据民权县人大代表议案积极向市水利部门汇报反映，协调争取上级部门解决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水利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，使民权县的水利建设不断完善和发展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石立峰，85188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分管领导（1份），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，县人大选工委（1份），各协办单位，代表所在代表团乡镇政府（各1份）。
